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8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853 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和而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而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而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和而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和而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016,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99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58,480.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0,741,519.34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4]4807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64.39 万元，其中：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72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59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59.33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074.7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7.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6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80,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4.7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7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6,239,994.76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为 33813010010009692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4,296.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55,698.72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8】000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415.57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3.22 万元（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专户银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2210	--	73.0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40028	15,074.15	574.2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96929	10,724.00	3.22	活期
合计		25,798.15	650.57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为 338130100100096929 初时存放金额 10,724 万元，与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 10,624 万元的差额系保荐费和承销费在募集资金收到之前已提前预付。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5.57														10,41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硬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否	27,200.00	2,415.57	2,415.57	2,415.57	1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00.00	10,415.57	10,415.57	10,415.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5,200.00	10,415.57	10,415.57	10,415.57	--	--	--	--	--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 2018 年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用于智能硬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24,155,698.72 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155,698.7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8]00316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 3.22 万元，结余资金为募投项目账户资金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19年01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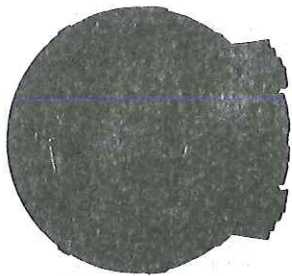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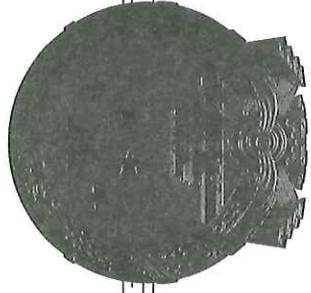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张敦敏  
 Full name: Zhang Dunm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1-20  
 Date of birth: 1983-01-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0382198301202821  
 Identity card No.: 51038219830120282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110101480391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1121800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